

证券代码：400181

证券简称：R 紫晶 1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北京金融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京 74 行审 45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案号：（2024）京 74 执 48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金融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执行法院：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粤 1403 民初 2191 号

立案时间：2024年1月8日

案号：(2024)粤1403执5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执行法院：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粤1403民初3033号等

立案时间：2024年4月7日

案号：(2024)粤1403执57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9月30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郑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罗铁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执行法院：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1402民初3577号、3578号

立案时间：2024年8月20日

案号：(2024)粤1402执98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9月12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深宝劳人仲（新安）案【2024】831号

立案时间：2024年9月20日

案号：（2024）粤0306执1885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4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4）京74执48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执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纠纷北京金融法院(2024)京74行审45号判决一案，本院已依法冻结你持有的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并已依法委托深圳市国正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评估。你公司应在十五日内向评估公司提供评估所需材料，配合评估公司开展评估工作。逾期不配合评估工作，由你公司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2）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4）粤1403执50号）

根据文书（2023）粤1403民初2191号：

一、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欠款本金600万元及罚息3000元（罚息计至2023年5月16日，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另计）给原告梅州客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

二、原告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证金账户 80102040000254164 内的 120 万元保证金及利息 9955 元（利息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止，从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保证金利息按《汇票承兑合同》约定计算）享有质押权，并就上述本息有优先受偿。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3821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8821 元，由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4)粤 1403 执 577 号）

详见判决书、调解书。

(4) 郑穆、罗铁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4)粤 1402 执 989 号）

根据 (2022)粤 1402 民初 3577 号：

一、确认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5230120220006)、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5230120220009)，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解除；

二、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两笔借款本金合计 35070000 元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三、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35070000 元借款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还清止，按年利率 4.15% 计算的利息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四、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支付以 35070000 元借款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还清止按年利率 4.15% 计算所得的利息为基数，再按年利率 4.15% 计算的罚息(复利)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五、被告罗铁威、郑穆对上述二、三、四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7756.4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合计 222756.42 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连带承担)。原告预交的诉讼费，本判决生效后由本院退回，三被告则须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交。此外，本院裁定由被告郑穆负担的 100 元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郑穆亦须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一并缴交。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2022）粤 1402 民初 3578 号：

一、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尚欠垫付款本金合计 21606464.22 元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二、被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2539537 元垫付款从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至还清止，69622 元、136500 元、1181578.88 元借款从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至还清止，5748983.84 元借款从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至还清止，11930242.50 元借款从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还清止，按年利率 18% 计算的利息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三、被告罗铁威、郑穆对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9832.3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4832.32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三被告共同负担(连带承担)。原告预交的上述诉讼费，本判决生效后

由本院退回，三被告则须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交。此外，由被告郑穆负担的 100 元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郑穆亦须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一并缴交。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 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4）粤 0306 执 18856 号）

根据深宝劳人仲（新安）案【2024】831 号：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解除劳动关系；

2、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户名：丁杰，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国防大厦支行，账号：6217680906442467)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调解款人民币 500000 元；

3、申请人确认与被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已经了结，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双方当事人确认不再就劳动关系所产生的一切事由另行提起投诉、仲裁或诉讼。

本仲裁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之后，发生法律效力。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调解书，当事人应当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郑穆被限制高消费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穆、罗铁威曾任公司董事；郑穆目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解决进展及后续的处理计划，公司将据相关事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事件进展。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于案件的截图信息

（2024）京 74 行执 480 号

（2023）粤 1403 民初 2191 号

（2022）粤 1402 民初 3577 号、3578 号

深宝劳人仲（新安）案【2024】831 号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